

範本 – 僅供參考

根據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每間金融機構有責任去備妥一套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請注意，每間金融機構的架構、職員權責及客戶羣等都有其獨特性，所以，其政策說明亦可能不盡相同。夾附的政策說明樣本只是一套簡單及基本的政策說明，而該說明可能對於一些規模較小的金融機構具參考價值。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說明

本公司名稱: XXXXX

地址: XXXXX

電話: XXXXX

持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號碼: XXXXX

公司架構:

獨資經營 ☐ / 合夥經營 ☐ / 法團 ☐

僱員人數: _____

金錢服務的性質:

貨幣兌換服務 ☐ /

匯款服務 ☐ /

貨幣兌換服務及匯款服務 ☐

顧客對象:

熟客 ☐ /

街客 ☐ /

行家 ☐

客戶身份核查: 有 ☐ / 沒有 ☐ / 沒有需要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1) 文化與信念

「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以及防止違反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及相關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已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2.1 段及有關規定)

本公司在顧及客戶的類別、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交付渠道、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後，設立及執行充分及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本公司已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2.2 段及有關規定)」

(2) 責任分配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負責評估公司可能面對的洗錢風險及管控好這些風險，同時亦要為僱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促使他們留意相關法例及責任所在。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規主任 (姓名 _____)，作為本公司的一個中心點，監督一切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以及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及導引，確保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得到充分的管理。
(本公司已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2.14 段及有關規定)

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 (姓名 _____)，作為向香港警務處聯合財富調查組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洗錢報告主任能夠得到所有員工的充分合作，也可充分查閱所有相關文件以履行其職能。
(本公司已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2.15 及 7.19-7.30 段及有關規定)

本公司會採取適當措施令前線員工清楚自己的職責範圍，明白如何判斷可疑交易及適時將該交易向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作出報告。」

(3) 風險鑑定與評估

「本公司會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以評定屬於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以下是一些用作鑑定風險的因素：

1. 客戶的類別及行為;
2. 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3. 交付渠道; 及
4. 客戶的公司組織/地理位置 (見附件)

本公司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包括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以管理屬於較高風險的客戶，亦知悉可相應地執行簡化措施去處理較低風險的客戶。

(本公司已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3.1段及有關規定)」

(4) 客戶盡職審查、備存紀錄及持續監察

「本公司將按照打擊洗錢指引第 4.1.9 段及第 11 章所述的情況下執行客戶盡職審查規定。

本公司將按照打擊洗錢指引第 4.1.3 段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本公司採用風險為本對客戶採取相稱的管控及監督措施，藉以判斷對客戶執行盡職審查的程度及對進行持續監察的相關程度。

(本公司已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3.2 段及有關規定)

本公司將按照打擊洗錢指引第 5.1 段中列明的措施，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本公司將在識別及核實客戶身份時取得的文件及與交易有關的文件保存至少五年。

(本公司已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8.3-8.6 段及有關規定)」

(5) 員工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意識

「本公司會執行培訓措施，以確保所有相關員工(包括新入職員工)對打擊洗錢條例有一定認識，本公司會定期向員工提供合適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培訓，以使員工能辨識可疑活動/交易。

(本公司已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9.5 及 9.6 段及有關規定)

詳述如何/什麼/何時培訓提供給新入職員工/現職員工

本公司會保存員工培訓紀錄/已出席相關課程或研討會的紀錄，以便監管機構查閱。」

(6) 報告可疑活動/交易

「本公司會向所有相關員工提供充足指引，以確保員工在有可能懷疑發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時即能將有關情況辨別出來及適當跟進，並盡快向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報告可疑活動/交易。

(本公司已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7.5 及 7.7 段及有關規定)」

(7) 內部監察制度

「本公司會定期為內部監察制度和管控措施的足夠性進行評估，以確保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得到有效的管理。」

(8) 定期覆核

「本公司會定期覆核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評估減低風險程序及管控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本公司已參考打擊洗錢指引第 3.7 段及有關規定)」

其他

(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確保客戶/個人資料保密，除非事先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否則本公司只可將客戶/個人資料使用於當初收集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用途上。」

(10) 貨幣兌換商條例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法例第 34 章《貨幣兌換商條例》的有關條款經營貨幣兌換業務。」

(11) 與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配合

「本公司會配合香港海關的例行視察和調查，亦會必要時按照香港法例配合其他執法機關。」

本公司將執行以上各項所述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公司印章及簽署

簽署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能遇上的高風險情況

以下名單包含各類風險因素的例子，當中可被視為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涉及高風險的情況：

風險因素 - 客戶的類別及行為

- 客戶的業務須處理大量現金
- 客戶的業務擁有權結構複雜，有可能隱瞞相關受益人
- 客戶所擔任的公職較易令他們涉及貪污的風險
- 客戶以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為基地，或在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或透過該等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或已知存在較高貪污風險、有組織罪行或製毒/分銷毒品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交易
- 客戶並非經營本地的業務
- 新客戶即進行大額交易
- 客戶定期進行大額交易
- 同一個客戶在短時間內進行一連串交易，但該等交易僅僅低於須執行識別客戶身份規定的門檻
- 一連串客戶向同一個人付款
- 非面對面交易的客戶
- 無法輕易核實資金來源的情況
- 客戶與被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指出其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有不足之處的國家進行交易或有業務往來

風險因素 - 產品/交易的類別

- 複雜或異乎尋常的大額交易
- 異乎尋常的交易，但沒有明顯經濟或合法的目的
- 異乎尋常的交易，與客戶的正常活動並不相符
- 現有客戶的交易額比前突然大增
- 一連串交易僅僅低於須執行識別客戶身份規定的門檻
- 在特定地點特定時間進行大量交易活動

風險因素 – 交付渠道

- 採用非面對面的開戶方法如網上、郵寄或電話銷售渠道
- 透過中介人進行的業務銷售 - 客戶與金錢服務經營者之間的業務關係會變得間接

風險因素 – 公司組織/業務地理位置

- 分行數目眾多
- 代理人數目眾多
- 業務的地理位置
- 受僱員工的數目及員工的進出情況
- 從高犯罪率及恐怖活動的地方滙出或滙入款項

備註：此名單並不能盡錄所有情況，金錢服務經營者需要為個別及特定情況附加其他相關風險因素。